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第六十八届会议  
2018年2月5日至9日，纽约

解决商事争议

国际商事调解：拟订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的文书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三. 文书案文草案.....	2
A. 文书形式和标题 .....	2
B. 公约草案.....	2
C. 《示范法》修正草案 .....	8



### 三. 文书案文草案

#### A. 文书形式和标题

##### 1. 形式

1. 工作组在其第六十五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文书的形式（A/CN.9/896，第 135-143、211-213 段，A/CN.9/901，第 52、89-93 段）。在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本着妥协精神，并为顾及不同法域在调解方面的经验程度不同，商定工作组将继续拟订一部示范立法案文以补充《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示范法》），以及一部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的公约（A/CN.9/901，第 93 段）。这一建议反映在折中建议问题 5 之下（A/CN.9/901，第 52 段）。还商定，对于同时拟订示范立法案文和公约这种特殊情形，可能采取的一种办法可以是建议随附这些文书的大会决议不对各国应通过哪类文书表示倾向性（A/CN.9/901，第 93 段）。

2. 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宜审议将建议委员会并最终建议大会纳入相关决议的下述措辞：

3. “回顾委员会决定拟订[公约标题全称]草案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修正本是为了顾及不同法域在调解方面的经验程度不同并为各国提供关于跨境执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一致标准，同时不对[有关各国可通过的][拟通过的]文书确立任何倾向性。”

##### 2. 文书的标题

4. 工作组似宜审议文书可能采用的标题，其中包括以下选项：

- 公约草案的选项  
“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公约”
- 《示范法》修正草案的选项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2002 年），附 201\*年通过的修正案”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年（修正《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2002 年））”

#### B. 公约草案

5. 公约草案可拟订如下：

“序言

“本公约缔约方，

“认识到争议当事人请第三人协助其设法友好解决争议的商事争议解决办法对国际贸易的价值，

“注意到以调解以及类似含义措词称谓的争议解决办法在国际和国内商事实践中越来越多地用于替代诉讼，

“考虑到利用这种争议解决办法产生显著益处，例如，减少争议导致终止商业关系的情形，便利商业当事人管理国际交易，并节省国家司法行政费用，

“深信就此类争议解决办法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确立可为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不同的国家接受的框架，将有助于发展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

“兹商定如下：

### 标题：[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公约]

####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调解所产生的、当事人为解决商事争议而以书面形式订立的国际协议（“和解协议”）。

“2. 本公约不适用于以下和解协议：

“(a) 为解决其中一方当事人（消费者）为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进行交易所产生的争议而订立的协议；

“(b) 与家庭法、继承法或就业法有关的协议。

“3. 本公约不适用于以下和解协议：

“(a) 和解协议：

“(-) 已由法院批准或者已在程序过程中在法院订立；并且

“(=) 可在该法院所在国作为判决执行；

“(b) 和解协议已记录在案，并可作为仲裁裁决执行。

#### “第 2 条 一般原则

“1.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本国的程序规则并根据本公约规定的条件执行和解协议。

“2. 如果就一方当事人声称已由和解协议解决的事项发生争议，缔约国应允许该方当事人按照本国的程序规则并根据本公约规定的条件援用和解协议，以证明该事项已得到解决。

#### “第 3 条 定义

“在本公约中：

“1. 和解协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国际”和解协议：在订立该协议时，

“(a) 和解协议至少有两方当事人在不同国家设有营业地；或者

“(b) 和解协议各方当事人设有营业地的国家不是：

“(-) 和解协议所规定的大部分义务履行地所在国；或者

“(二) 与和解协议主体事项关系最密切的国家。

“2. 在第(1)款中：

“(a) 一方当事人有不止一个营业地的，与和解协议所解决的争议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相关营业地，同时考虑到订立和解协议时已为各方当事人知道或者预期的情形；

“(b) 一方当事人无营业地的，应以该当事人的惯常居住地为营业地。

“3. 和解协议的内容以任何形式记录下来即为“书面形式”。电子通信所含信息可调取以备日后查用的，该电子通信即满足了和解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电子通信”指当事人以数据电文方式发出的任何通信；“数据电文”指经由电子手段、磁化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互换、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

“4. “调解”不论使用何种称谓，亦不考虑进行过程以何为依据，是指由一名或几名第三人（“调解人”）协助，在其无权对争议当事人强加解决办法的情况下，当事人设法友好解决其争议的过程。

#### “第4条 申请

“1. 当事人根据本公约依赖于和解协议，应向寻求救济所在缔约国主管机关出具：

“(a) 由各方当事人签署的和解协议；

“(b) 显示和解协议产生于调解的证据，例如：

“(-) 调解人在和解协议上的签名；

“(二) 调解人签署的表明进行了调解的文件；

“(三) 对调解进行管理的机构的证明；或者

“(四) 在没有第(-)、第(二)或第(三)目的情况下，可为主管机关接受的其他任何证据。

“2. 符合下述条件的，即为在电子通信方面满足了和解协议由当事人签署或在适用情况下由调解人签署的要求：

“(a) 使用了一种方法来识别当事人或调解人的身份并表明当事人或调解人对于电子通信所含信息的意图；并且

“(b) 所使用的这种方法：

“(-) 从所有情形来看，包括根据任何相关约定，对于生成或传递电子通信所要达到的目的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或者

“(二) 其本身或者结合进一步证据事实上被证明已履行前述(a)项中所说明的功能。

“3. 和解协议不是以提出申请所在缔约国官方语文拟订的，主管机关可请提出申请当事人出具此种语文的和解协议译本。

“4. 主管机关可要求提供任何必要文件，以核实本公约规定的[条件][要求]已得到遵守。

“5. 主管机构审议申请应从速行事。

#### “第 5 条 拒绝准予救济的理由

“1. 提出第 4 条下申请所在缔约国主管机关可根据申请所针对当事人的请求拒绝准予救济，唯需该当事人向主管机关提供以下证明：

“(a) 和解协议一方当事人处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状况；或者

“(b) 根据当事人有效约定的和解协议的管辖法律，或者在没有就此指明任何法律的情况下，根据提出第 4 条下申请所在缔约国主管机关认为应予适用的法律，和解协议无效、无实际效力或无法执行；或者和解协议中的义务已得到履行；或者

“(c) 和解协议：

“(一) 根据其条款不具约束力或者不是最后的；

“(二) 随后被修改；

“(三) 是有条件的，从而使得援用和解协议所针对的当事人在和解协议中的义务尚未产生；或者

“(四) 因其不清楚且无法理解而无法得到执行；或者

“(d) 调解人严重违反适用于调解人或调解的准则，若非此种违反，该当事人本不会订立和解协议；或者

“(e) 调解人未向各方当事人披露可能对调解人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正当怀疑的情形，并且此种未予披露对一方当事人有实质性影响或不当影响，若非此种未予披露，该当事人本不会订立和解协议。

“2. 提出第 4 条下申请所在缔约国主管机关如果作出以下认定，也可拒绝准予救济：

“(a) 准予救济将违反该国的公共政策；或者

“(b) 根据该国法律，争议主体事项无法以调解方式解决。

#### “第 6 条 并行申请或请求

“如果已经向法院、仲裁庭或者其他任何主管机关提出了与一项和解协议有关的申请或请求，而该申请或请求可能影响到该和解协议的执行，寻求执行该和解协议所在缔约国主管机关认为适当的，可暂停就该和解协议的执行作出决定，还可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下令另一方当事人适当具保。

## “第 7 条 其他法律或条约

“本公约不应剥夺任何相关方可能享有的以寻求依赖和解协议所在缔约国的法律或条约许可的方式并在其许可限度内利用该和解协议的任何权利。

## “第 8 条 保留

“1. 缔约国可声明：

“(a) 对于其为一方当事人的和解协议，或者对于任何政府机构或者代表政府机构行事的任何人为一方当事人的和解协议，仅在声明规定的限度内，[选项 1：其应适用][选项 2：其不应适用]本公约。

“(b) 其应适用本公约，唯需以和解协议当事人已商定适用本公约为限。

“2. 除本条明确授权的保留外，不允许作出任何保留。

“3. 缔约国可随时作出保留。在签署时作出的保留，必须在批准、接受或核准时加以确认。此类保留应在本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时同时生效。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或者加入本公约时作出的保留，应在本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时同时生效。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交存的保留书应于交存日后[六]个月内生效。

“4. 保留书及其确认书应交存保存人。

“5. 根据本公约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撤回保留。此种撤回书应交存保存人，并应于交存后[六]个月内生效。

## “第 9 条 保存人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

## “第 10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

“1. 本公约于[……]在[……]开放供各国签署，此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2. 本公约须经签署方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本公约对自开放供签署之日起未签署本公约的所有国家开放供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保存人。

## “第 11 条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

“1. 由主权国家组成并对本公约所管辖的某些事项拥有管辖权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同样可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在这种情况下，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应与缔约国相同，但仅限于该组织对本公约所管辖事项拥有管辖权的范围。当涉及本公约下缔约国数目时，区域经

济一体化组织内的成员国为本公约缔约国的，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能算作一个缔约国。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向保存人提出声明，指明对本公约所管辖的哪些事项的管辖权已由其成员国转移给该组织。根据本款提出声明后，如果管辖权分配发生任何变化，包括管辖权新的转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迅速通知保存人。

“3. 本公约中，对“一缔约国”、“各缔约国”、“一国”或“各国”的任何提及，必要时同等适用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4. 对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规则，如果向此种组织一成员国的主管机关提交了第 4 条下的申请，并且第 3 条第(1)款下涉及的所有国家均为任何此种组织的成员，本公约与其发生冲突时不得优先。

### **“第 12 条 [对本国领土单位的效力][非统一法律制度]**

“1. 一缔约国拥有两个或多个领土单位，各领土单位对本公约主体事项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可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延伸适用于本国的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的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且可在任何时间通过提出另一声明修改其所作的声明。

“2. 此种声明应通知保存人，且明确指出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3. 一缔约国拥有两个或多个领土单位，各领土单位对本公约主体事项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

“(a) 凡提及一国的法律或程序规则，应被解释为在适当情况下指有关领土单位的法律或程序规则；

“(b) 凡提及一国的营业地，应被解释为在适当情况下指有关领土单位的营业地；

“(c) 凡提及一国的主管机关，应被解释为在适当情况下指有关领土单位的主管当局。

“4. 一缔约国未根据本条第 1 款作出声明的，本公约适用于该国的全部领土单位。

### **“第 13 条 生效**

“1. 本公约于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六]个月期满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

“2. 一国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本公约于该国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六]个月期满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对其生效。对于根据第 12 条延伸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本公约于通知该条所提及的声明后[六]个月期满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对其生效。

### “第 14 条 修正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所提修正案转发本公约缔约国，请其表示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对该修正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如果自通报之日起[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国赞成召开此种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集缔约国会议。

“2. 缔约国会议应尽一切努力就每项修正案达成一致。如果竭尽一切努力而未达成一致，作为最后手段，该修正案须有出席缔约国会议并参加表决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方可通过。

“3. 通过的修正案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所有缔约国，请其批准、接受或核准。

“4. 通过的修正案自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经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5. 一修正案已经生效的，如果一国批准、接受或核准该修正案，该修正案于该国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日起[六]个月后对其生效。

“6. 凡是在修正案生效后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均应被视为经修正公约的缔约国。

### “第 15 条 退约

“1. 缔约国得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宣布其退出本公约。退约可限于适用本公约的、非统一法律制度的某些领土单位。

“2. 退约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后[十二]个月期满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通知中指明退约生效需更长期限的，退约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后该更长期限期满时生效。本公约应继续适用于退约生效前已经提出的第 4 条下的申请。

“----年[X]月[X]日订于-----，正本一份，阿拉伯文本、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 C. 《示范法》修正草案

6. 工作组似应注意，可能需根据待定问题的进一步审议情况对《示范法》修正草案作进一步调整。现阶段，《示范法》修正草案可拟订如下：

**标题：[《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2002年），  
附 201\*年通过的修正案][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  
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年  
（修正《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  
示范法》（2002年））]**

**“第 1 节—总则**

**“第 1 条 适用范围和定义**

- “1. 本法适用于国际<sup>1</sup>商事<sup>2</sup>调解<sup>3</sup>和国际和解协议。
- “2. 在本法中，“调解人”指独任调解人或者两位或多位调解人，视情形而定。  
[《示范法》第 1 条第(2)款]
- “3. 在本法中，“调解”指当事人请求一名或多名第三人（“调解人”）协助其设法友好解决合同关系或其他法律关系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的过程，而不论此种过程以调解或类似含义的措词称谓。调解人无权将解决争议的办法强加于当事人。[《示范法》第 1 条第(3)款]

**[《示范法》第 1 条第(6)款至第(9)款的位置待定]**

**“第 2 条 解释**

- “1. 在解释本法时，应考虑到本法的国际渊源，并应考虑到促进统一适用本法和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 “2. 与本法所管辖事项有关的问题，在本法中未明确解决的，应按照本法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加以解决。

**“第 3 条 经由协议的变更[位置待定]**

“除[第 2 条、第 6 条第 3 款（条款编号尚待调整——对其他条款的提及尚待审议）]的规定外，各方当事人可约定排除或者变更本法的任何规定。

<sup>1</sup> 《示范法》中脚注 1。

<sup>2</sup> 《示范法》中脚注 2。

<sup>3</sup> “调解”（“Mediation”）是当事人请求一名或多名第三人协助其设法友好解决合同关系或其他法律关系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的过程所广泛使用的术语。贸易法委员会在其先前通过的法规和相关文件中使用的术语是“调解”（“conciliation”），但有一项理解，即“conciliation”和“mediation”可以互换。在拟订[《公约》/《示范法》修正本]的过程中，委员会决定改用术语“mediation”（“调解”），是为了因应这些术语的实际用法和惯常用法，并期望这一改变将有助于增进和提高[《公约》/《示范法》]知名度。术语的这一改变没有任何实质性或概念性影响。

## “第 2 节—调解

### “第 aa 条 范围和定义

“1. 本节适用于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第 1 条第(1)款，不带脚注]

“2. 调解有下列情形的为“国际”调解：

“(a) 订立调解协议时，调解协议各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在不同国家；或者

“(b) 各方当事人设有营业地的国家不是：

“(一) 商业关系中大部分义务履行地所在国；或者

“(二) 与争议主体事项关系最密切的国家。[《示范法》第 1 条第(4)款]

“3. 在第(2)款中：

“(a) 一方当事人有不止一个营业地的，与调解协议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营业地；

“(b) 一方当事人无营业地的，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示范法》第 1 条第(5)款]

[《示范法》第 4 条至第 13 条不变。]

[“第 14 条 [标题待定]

“当事人订立争议和解协议的，该和解协议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

[《示范法》脚注 4 拟结合第 1 条第(7)款和第 3 条加以审议]

## “第 3 节—国际和解协议的执行<sup>4</sup>

### “第 15 条 范围和定义

“1. 本节适用于调解所产生的、当事人为解决商事争议而以书面形式订立的国际协议（“和解协议”）。

“2. 本节不适用于以下和解协议：

“(a) 为解决其中一方当事人（消费者）为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进行交易所产生的争议而订立的协议；

“(b) 与家庭法、继承法或就业法有关的协议。

<sup>4</sup> 脚注待审议。[一国可考虑颁布本节，以对争议和解协议适用本节，而不论协议是否产生于调解。然后须对有关条款作出调整。]

“3. 本节不适用于以下和解协议：

“(a) 和解协议：

“(-) 已由法院批准或者已在程序过程中在法院订立；并且

“(二) 可在该法院所在国作为判决执行；

“(b) 和解协议已记录在案，并可作为仲裁裁决执行。

“4. 和解协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国际”和解协议：在订立和解协议时[或者在订立调解协议时]，

“(a) 和解协议至少有两方当事人在不同国家设有营业地；或者

“(b) 和解协议各方当事人设有营业地的国家不是：

“(-) 和解协议所规定的大部分义务履行地所在国；或者

“(二) 与和解协议主体事项关系最密切的国家。

“5. 在第(4)款中：

“(a) 一方当事人有不止一个营业地的，与和解协议所解决的争议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相关营业地，同时考虑到在订立和解协议时[或者在订立调解协议时]已为各方当事人知道或者预期的情形；

“(b) 一方当事人无营业地的，应以该当事人的惯常居住地为营业地。

“6. 和解协议的内容以任何形式记录下来即为“书面形式”。电子通信所含信息可调取以备日后查用的，该电子通信即满足了和解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电子通信”指当事人以数据电文方式发出的任何通信；“数据电文”指经由电子手段、磁化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互换、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

## “第 16 条 一般原则

“1. 应按照本国的程序规则并根据本节规定的条件执行和解协议。

“2. 如果就一方当事人声称已由和解协议解决的事项发生争议，该方当事人可按照本国的程序规则并根据本节规定的条件援用和解协议，以证明该事项已得到解决。

## “第 17 条 申请

“1. 当事人根据本节依赖于和解协议，应向本国主管机关出具：

“(a) 由各方当事人签署的和解协议；

“(b) 显示和解协议产生于调解的证据，例如：

“(-) 调解人在和解协议上的签名；

“(二) 调解人签署的表明进行了调解的文件；

“（三）对调解进行管理的机构的证明；或者

“（四）在没有第（一）、第（二）或第（三）目的情况下，可为主管机关接受的其他任何证据。

“2. 符合下述条件的，即为在电子通信方面满足了和解协议应由当事人签署或在适用情况下应由调解人签署的要求：

“（a）使用了一种方法来识别当事人或调解人的身份并表明当事人或调解人对于电子通信所含信息的意图；并且

“（b）所使用的这种方法：

“（一）从所有情形来看，包括根据任何相关约定，对于生成或传递电子通信所要达到的目的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或者

“（二）其本身或者结合进一步证据，事实上被证明已履行前述（a）项中所说明的功能。

“3. 和解协议不是以本国官方语文拟订的，主管机关可请提出申请的当事人出具此种语文的和解协议译本。

“4. 主管机关可要求提供任何必要文件，以核实本节规定的[条件][要求]已得到遵守。

“5. 主管机关审议申请应从速行事。

#### **“第 18 条 拒绝准予救济的理由**

“1. 本国主管机关可根据申请所针对当事人的请求拒绝准予救济，唯需该当事人向主管机关提供以下证明：

“（a）和解协议一方当事人处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状况；或者

“（b）根据当事人有效约定的和解协议的管辖法律，或者在没有就此指明任何法律的情况下，根据本国主管机关认为应予适用的法律，和解协议无效、无实际效力或无法执行；或者和解协议中的义务已得到履行；或者

“（c）和解协议：

“（一）根据其条款不具约束力或者不是最后的；

“（二）随后被修改；

“（三）是有条件的，从而使得援用和解协议所针对的当事人在和解协议中的义务尚未产生；或者

“（四）因其不清楚且无法理解而无法得到执行；或者

“（d）调解人严重违反适用于调解人或调解的准则，若非此种违反，该当事人本不会订立和解协议；或者

“(e) 调解人未向各方当事人披露可能对调解人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正当怀疑的情形，并且此种未予披露对一方当事人有实质性影响或不当影响，若非此种未予披露，该当事人本不会订立和解协议。”

“2. 本国主管机关如果作出以下认定，也可拒绝准予救济：

“(a) 准予救济将违反本国的公共政策；或者

“(b) 根据本国法律，争议主体事项无法以调解方式解决。”

“3. 如果已经向法院、仲裁庭或者其他任何主管机关提出了与一项和解协议有关的申请或请求，而该申请或请求可能影响到该和解协议的执行，本国主管机关认为适当的，可暂停就该和解协议的执行作出决定，还可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下令另一方当事人适当具保。”

---